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亨旺

電話：06-6322231#5137

傳真：(06)6330995
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7245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24569AA0C_ATTCH1.pdf、0724569AA0C_ATTCH2.pdf、
0724569A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」及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」修正公告1份，並自108年7月4日起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34條及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34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」，為加速建造執照辦理進度，規定起造人、設計人應依據「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分類圖袋」，整理建造執照案卷資料，本局原則上僅審查應看之圖面及報告書，其餘仍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證負責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加速臺南市政府辦理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，並為加強結構安全及落實建築法第34條行政與



臺北市府 10807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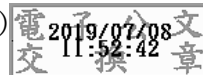
AAAA1080135047



技術分立，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修正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」及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」，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案件，請填具旨揭自主檢查表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協助刊登政府資訊公開法規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